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3668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訴願人所有之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前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查認案外人○○○（即○○工作室，下稱○君）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而於系爭建物經營旅館業，違反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嗣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20301 號裁處書處○君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並以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203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管法令加強查察有無違法情形。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君於系爭建物經營旅館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4 組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1 年 1 次，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3668 號

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君於文到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14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君於文到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訴願人。該處分之相對人為○君，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又未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